



2009 中国企业 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ZHONGGUOQIYE
LAODONGGUANXI
ZHUANGKUANGBAOGAO
陈兰通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09)

陈兰通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09/陈兰通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 1

ISBN978 - 7 - 80255 - 339 - 2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企业—劳动—生产关系 —研究报告—中国—2009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0117 号

书 名: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 (2009)

作 者: 陈兰通

责任编辑: 杭宇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5 - 339 - 2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 × 230 毫米 16 开本 11.25 印张 2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顾 问：袁宝华 陈锦华 王忠禹 张彦宁

主 编：陈兰通

副主编：胡新欣 刘 鹏

撰 稿：刘 鹏 程多生 李新旺 郭小宪 赵国伟

邵红亚 杭 宇 王亦捷 周 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	1
第一章 企业劳动关系概述	1
一、劳动关系法律与政策制订步伐加大	1
二、劳动力市场与就业形势依然严峻	2
三、企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劳动用工挑战	3
四、逐步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4
五、加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5
六、国家三方机制工作进一步推进	7
第二章 劳动关系法律与政策	9
一、促进就业与稳定劳动关系的立法与政策	9
二、劳动合同立法与政策	13
三、工资、年休假、女工保护与职业培训立法与政策	15
四、社会保险立法与政策	18
五、劳动争议立法与政策	22
第三章 劳动力市场与就业	26
一、2008 年我国劳动力市场和就业状况及变化	26
二、2009 年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发展趋势	30
三、促进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和稳定就业的建议	33
第四章 企业用工状况	39
一、近期我国企业用工状况	39
二、企业用工方面存在的问题	46
三、对策建议	49
第五章 企业工资分配	54
一、企业工资分配工作基本情况	54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8

三、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分配政策的思路	59
第六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62
一、2008 年劳动争议案件情况	62
二、2008 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基本情况	6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66
四、对策建议	67
第七章 不同所有制企业劳动关系状况	69
一、不同所有制企业劳动关系基本状况	69
二、不同所有制企业普遍存在的劳动关系突出问题	75
三、改善企业劳动关系的对策和建议	78
第八章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80
一、2008 年以来我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主要工作	80
二、我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发展存在的问题	84
三、对策建议	85
第九章 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87
一、开展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活动的总体情况	87
二、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活动的主要成效和做法	92
三、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96
四、进一步深化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活动的对策建议	97
第二部分 专题调研报告	99
企联系统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和组织建设	99
《劳动合同法》实施对我国企业用工的影响	104
国际金融危机对北京企业经营及劳动关系的影响	110
浙江省企业当前有关情况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119
福建台资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131
附录：2008 - 2009 年劳动立法与政策汇编	135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 号	1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 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40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140
关于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8 号	159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162
关于印发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66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指导意见	167

Report on the Labor Relations in Chinese Enterprises (2009)

Contents

Part one: Labor relations in Chinese enterprises

Chapter I : Summary

Making progress in Labor Law and policy making
Employment situation in China still severe
Enterprise takes measure to deal with the challenge in hiring staff
Step by step to improve the policies on wage payment
Strengthen the work on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Further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Tripartite Mechanism

Chapter II : Legislation and policy on labor relations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employment promoting and stabling labor relation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labor contact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wage, year leave of absence, female worker labor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 training
Legislation principle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labor dispute

Chapter III : Labor market and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the labor market and employment in China
The developing trend of labor market in 2009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labor market and stabling employment

Chapter IV : Situation of enterprise employing behavior

Current situation of enterprise employing behavior

Problems existing in enterprise employing behavior

Suggestions

Chapter V : Wage payment of enterprises

Basic situation of wage payment

Current problems in wage payment

Further consummation of the policies on wage payment

Chapter VI :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Situation of labor dispute in 2008

Basic situation of works on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urrent problems in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Suggestions

Chapter VII : Labor relations in different ownership of enterprises

Situation of labor relation in different ownership of enterprises

General problems about labor relations existing in different ownership of enterprises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labor relations in different ownership of enterprises

Chapter VIII : National Tripartite Mechanism

Main works of National Tripartite Mechanism since 2008

Problems existing in National Tripartite Mechanism

Suggestions

Chapter IX :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in enterprises

General situation of building up labor relation in private enterprises

Main works and result in building up labor relation in private enterprises

Existing problems in building up labor relation in private enterprises

Part Two : Investigation report

Main works on coordinating labor relations and organization constructing by CEC

The effect of the implement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of China on enterprise employment practice

The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risis on enterprise operating and employment practice in Beijing

The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 Analysis report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Enterprise operating in Zhejiang Province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current operating situation of Taiwan – invested Enterprise in Fujian province

Appendix: Main important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n labor relations Since 2008

第一部分 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

第一章 企业劳动关系概述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企业经营困难增多,部分企业生产下降甚至停产关闭,劳动用工需求减少,劳动关系面临一系列的困难和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加大了劳动关系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制定,积极推进工资、社会保障等方面改革,积极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用工环境,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经营管理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企业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面对当前经济形势,企业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提高加强企业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节约增效等有效措施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对企业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企业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2008 年企业劳动关系总体情况和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劳动关系法律与政策制订步伐加大

2008 年多部劳动关系领域的法律法规制订并发布:一是促进就业与稳定劳动关系的立法与政策。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波及,中国的就业压力日渐突出。为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连续出台了多项鼓励就业的政策文件,包括 2008 年 9 月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0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等。2009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从稳定就业、扩大就业、鼓励创业等 6 个方面规定了 26 项应对失业的政策举措,旨在“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稳定就业局势”。另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企联为积极应对当

前形势给劳动关系带来的影响，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高度和密切关注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新变化，要深入研究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劳动关系的影响，准确判断和掌握劳动关系中的突出矛盾，通过加强三方协商对话和共同行动，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充分发挥三方机制的独特作用。二是劳动合同法立法与政策。为配合《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国务院于2008年9月出台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也开始着手制订进一步的实施细则规范，初步确定为“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问题的意见”。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订中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中的近一半内容是对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的解释与补充。三是工资、年休假、女工保护与职业培训立法与政策。2008年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已经基本完成了企业工资条例的制定，该条例包括了工资决定机制（工资集体协商）、最低工资、一般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工资的宏观调控、相关法律责任等几个方面，主要着眼于规范工资分配行为和保障劳动者劳动权益。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还牵头起草了全国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指导意见，拟从国务院层面推动建立普通职工工资增长的保障机制。为了配合《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08年9月18日颁布了《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此外，《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和《职业技能培训条例（草案）》也在起草和论证中。四是社会保险立法与政策。《社会保险法（草案）》2007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后，又于2008年12月22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第二次审议，随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多次举行立法论证会、座谈会和研讨会。同时，针对当前养老保险中的突出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并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五是劳动争议立法与政策。为配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9年1月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除了将劳动仲裁和人事仲裁的办案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整合外，还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作了补充和细化规定。

二、劳动力市场与就业形势依然严峻

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企业经营困难增多，部分企业生产下降甚至停产关闭，劳动用工需求减少。受此影响，2008年我国劳动力市场与就业与近几年相比，发生了新的变化，就

业问题更加突出, 稳定就业形势严峻, 扩大就业难度增大。同时, 2008 年 1 月 1 日, 我国《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 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就业问题也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

总体上看, 2008 年我国劳动力市场和就业经历了先高后低的发展过程。上半年,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延续前几年比较快速发展的势头, 下半年, 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 受国际金融危机快速蔓延和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减速的影响, 加上我国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我国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增加,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经济增长速度逐步减缓。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 企业经营困难增多, 生产下降, 劳动用工减少, 社会就业压力增大, 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发生了与往年不同的变化。全年劳动力市场和就业的主要特点: 一是劳动力市场和就业规模继续扩大, 二、三产业及城镇就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二是失业人数增加, 失业率有所上升; 三是劳动力市场供需不平衡状况加剧, 结构特征明显; 四是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面临新的困难, 就业形势严峻。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给我国和世界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逐步显现, 危机对就业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显现, 我国扩大就业和稳定就业面临着新的困难。同时, 目前我国仍处于劳动力供给快速增加时期, 加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及有关劳动力市场政策实施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影响, 2009 年我国劳动力市场和就业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 就业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三、企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劳动用工挑战

2008 年以来我国企业用工状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影响企业用工最大的两个因素, 一是《劳动合同法》的全面实施, 二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带来的不利影响。2008 年 1 月 1 日, 《劳动合同法》全面实施, 加强了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同时对企业规范用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促进企业提高劳动用工标准, 增加正规用工, 减少非正规用工。这对我国企业的用工, 特别是大量劳动密集型和出口加工型企业用工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 2008 年下半年,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企业的不利影响逐渐显现, 这种影响在 2009 年上半年不断加深, 造成大量外向型企业以及为其配套生产的企业经营出现一定困难, 企业海外订单减少, 产品外销受阻, 外销价格下降, 造成企业部分生产力闲置, 企业用工量减少。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 2009 年上半年开展的企业用工问卷调查获得的数据显示, 2008 年企业总体经营效益比 2007 年有所下滑, 只有不到一半 (45.1%) 的企业 2008 年总体经营情况比 2007 年更好, 26.2% 的企业经营状况基本维持不变, 26.8% 的企业出现了经营困难, 1.8% 的企业已经处于半停产和停产的状态。

与2007年相比，41.7%的企业销售收入出现持续增长，14.9%的企业销售收入上涨的增幅明显下降，21%的企业销售收入下降，7%的企业销售收入降幅超过20%。企业的利润与2007年相比，38.5%的企业利润仍然增长，37%的企业利润出现下滑，7.4%的企业利润下滑超过40%以上，9.8%的企业出现亏损。

尽管企业经营面临一些困难，但多数企业没有采取经济性裁员的措施来应对当前的经济形势，问卷调查的数据显示只有9.9%的企业进行了经济性裁员。面对当前经济形势，企业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采取职工轮岗、轮休、组织职工培训的措施，采取减薪不减员的措施，采取让职工待岗歇业的措施，采取缩短工时的措施，采取清理离退休人员、减少使用临时工、加强企业管理水平以减少管理费用等各种措施。也有少数企业利用职工和设备闲置的机会，进行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并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入手，采取了减少管理费用，推行节约增效、节能增效等措施降低生产消耗，以及通过调整职工薪酬结构、实施全员绩效考核等措施来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对企业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逐步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步加深，一些企业特别是以出口加工型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困难，部分企业停产倒闭，就业岗位流失，用工需求减少。一些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有所下降，拖欠工资现象出现反弹，有的甚至欠薪逃匿。部分困难企业执行国家劳动条件标准的能力减弱，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逐步增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部署，企业工资工作以着力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为重点，努力促使广大职工工资水平进一步提高，总体保持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2008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9229元，比上年增长17.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0%。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为111.99元，比上年增加12.68元。2009年上半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1463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调整企业工资分配政策为重点，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部门及时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劳动关系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把保就业岗位不流失、保企业不倒闭、保工资收入不拖欠摆在优先位置，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劳动关系。取得的成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工作逐步推进。加强对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研究，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大力实施集体合同制度覆盖计划，进一步扩大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增强集体协商的针对

性和实效性。指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集体协商,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在岗培训、协商薪酬等措施,共同应对经济困难,努力做到不裁员或少裁员。二是保障企业工资支付工作取得新进展。指导各地进一步做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工作,督促企业不触拖欠工资的“底线”,不撞欠薪逃匿的“红线”。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动态监控,以出口加工制造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为重点,对曾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和存在拖欠工资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三是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促进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大力抓好最低工资制度的贯彻执行。2008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和最低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北京、天津、上海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并执行了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平均调整幅度达15%左右。同时,为帮助企业搞好特殊时期的工资分配,积极指导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因素,及时发布年度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2008年,全国有28个省(区、市)发布了工资指导线,280个城市建立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四是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工作稳步开展。针对部分国有企业特别是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偏高、增长过快的问题,有关部门成立了“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管理研究组”,指导各地认真规范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明确了建立国家政策调节、出资人加强监管、企业依法确定的薪酬管理体制的基本思路。同时,为建立健全中央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经国务院同意,2009年9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等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主要从适用范围、规范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以及薪酬结构和水平、薪酬支付、补充保险和职务消费、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一步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作出了规范。

五、加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2008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企业经营困难,给劳动关系领域带来挑战,劳动争议案件总量急剧上升。2008年各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立案受理争议案件96.4万件,相对于2007年的50万件增长了98.03%,远远高于2007年增长12.30%的幅度。其中立案处理争议案件69.3万件,涉及劳动者121.4万人,结案率为85.5%。集体劳动争议也较多,立案数和涉及人数均大幅增长。经济发达地区仍是劳动争议案件多发地区,占全国立案数的比重比上年有所增加。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以及经济补偿金、违约金及赔偿金等问题为争议的主要内容。

尽管面临一定的困难和挑战,但我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仍取得积极成

效。我国劳动争议处理方面的第一部专门法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于2008年5月1日开始施行。调解仲裁法进一步强化了调解和仲裁在劳动争议处理方面的作用，拓展了调解组织的范围，规定部分案件仲裁委员会一裁终局，优化了仲裁程序和裁审衔接程序。

为加强和改善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门成立了调解仲裁管理司，实现了对全国调解仲裁工作的统一指导，对调解仲裁队伍的统一管理，推动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有机整合。各地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以贯彻调解仲裁法为主线，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深入宣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调解仲裁法颁布后，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立即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各地贯彻调解仲裁法进行工作部署。各地按照部里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详细周密的宣传计划，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充分领会调解仲裁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二是及时修订和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规章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成立之后，积极开展调解仲裁法颁布后的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组织力量研究修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以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作办法》。目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已经颁布出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以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作办法》预计将于2009年年内颁布出台。三是大力推动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了争取用3至5年时间，在全国逐步建立企业行业性调解、基层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在内的多渠道、开放式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网络，最大限度的将争议案件通过调解解决在基层的工作思路。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大力推动乡镇街道等基层调解组织以及行业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处理劳动争议方面的作用，完善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不断提高企业和基层解决争议的能力。四是继续加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推进步伐。2008年各地继续将仲裁机构实体化作为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的重点，有计划有步骤的予以推进。截至目前，在全国已建立的3515个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中，有758个实现了办案机构实体化，占全国劳动争议仲裁机构21.6%。部分经济发达地区仲裁机构还将工作职能向基层延伸，在乡镇街道设立仲裁派出庭，就近就地处理争议案件。五是不断优化仲裁程序。各地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部署，以兼顾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和处理效率为重点，进一步改进办案方式，改革庭审方式，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实行仲裁员独任审理。建立方便劳动者申诉的“绿色通道”，对农民工、生活困难的劳动者等弱势群体，最大限度地保障仲裁程序快捷，与有关部门联动建立法律援助制度。认真总结集体劳动争议、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依法将集体劳动争议纳入法律渠道处理，及时化解矛盾，发挥稳定劳动

关系的积极作用。

六、国家三方机制工作进一步推进

2008年12月,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修订了三方会议制度,调整了领导班子和人员。对国家三方机制十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进行总结,对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第十三次会议进一步推动了国家三方机制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深入开展。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家三方机制出台了《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劳动关系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劳动关系双方共同稳定当前就业局势,通过推动企业和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来共同渡过难关,保持劳动关系稳定。各地三方机制在转发国家三方指导意见的同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了地方应对金融危机,稳定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全国总工会在全国开展了“共同约定行动”,各地三方机制积极支持参与,形成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的局面。中国企业联合会在全国开展企业劳动用工状况调查,就当前经济形势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和企业应对危机面临的主要困难进行了调研,并形成报告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反应企业呼声,为企业争取优惠和支持性的政策。

在推动和参与劳动立法方面,国家三方积极推动《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在全国各地开展了一系列的《劳动合同法》的宣传推广工作,开展调研了解《劳动合同法》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情况和遇到的困难。国家三方还各自针对《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对企业经营者和基层工会干部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国家三方积极推动制定《劳务派遣规定》等配套规章,参与了《企业工资条例》《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规的起草或修订工作。推动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的制订工作,研究修订推动特殊工时管理办法。

为推动深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国家三方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指导各地将创建活动作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抓手,依托三方深入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活动,并逐步向街道(社区)和乡镇延伸,进一步扩大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增强创建活动的实效性。同时,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了对创建工作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解决问题。2009年7月在北京召开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活动座谈会。座谈会邀请了北京、黑龙江、山西、湖北、上海、福建、浙江、广东、四川、陕西十个省市的三方代表,围绕创建活动开展的情况、遇到的问题以及取得的经验进行了交流,并且对进一

步推动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征求了各地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三方机制组织和制度建设稳步推进。2008 年在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劳动关系司设立了综合和三方协调处，设置了专职的人员负责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有关工作，三方机制的工作正式成为劳动关系司日常工作内容之一。为进一步扩大三方机制中企业方的代表性，中国企联拟牵头筹建国家级雇主方联席会议制度，目前已与工商联、外商投资协会、工经联、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中小企业协会、女企业家协会、青年企业家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乡镇企业协会等进行沟通，积极促成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在探讨三方机制建设的理论研究方面国家三方机制也开展大量工作。全国总工会与韩国国际劳动协力院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以“中国特色三方机制发展趋势”为课题的研讨会。中国企联在山西和河北就省级企联如何促进中心城市和区县建制以及如何全面协调和指导本省三方机制工作进行试点。通过全国企联系统雇主工作会议、中国企业 500 强发布暨中国大企业高峰会等。国家三方机制专门设立了中国三方机制的研究课题，委托人民大学的专家学者就我国三方机制七年来的发展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并且通过借鉴国外发展经验探讨我国三方机制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思路。地方三方机制建设继续推进，在加强中小城市和县区的组织建设的同时，部分地区还将协调劳动关系的工作推进到社区和商业街道。截止 2008 年底的数据显示，全国三方机制组织体系日趋完善。省级三方机制覆盖面达 100%，市级三方机制覆盖面达到 95.5%，县市的覆盖率也达到 76.8%。